



敬啟者：

支持董麗娜小姐參與自學考試

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是由香港視障人士組成的自助組織，以促進視障人士的「平等、機會、獨立」為宗旨，致力倡導建立無障礙、共融的社會環境。

本會得悉在北京有一位視障人士董麗娜小姐，她從 2011 年初開始多次報名參加自學考試，希望能夠升讀中國傳媒大學播音主持專業本科班，卻數次被管理該考試的自考辦拒絕，理由是没有先例援引，以致她到現在仍然無法考試及升讀大學。我們十分關注此事件。

根據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規定，締約國應「確認殘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。為了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况下實現這一權利，締約國應當確保在各级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。」，而且締約國亦應當確保，殘疾人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，獲得普通高等教育、職業培訓、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。為了達成此目的，締約國應當確保向殘疾人提供合理便利。我國作為《權利公約》的締約國，實在有責任為殘疾朋友提供均等接受教育及考試的機會。

而我國法例第 21 條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》也明確規定：「國家保障殘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、各级人民政府應當將殘疾人教育作為國家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，統一規劃，加強領導，為殘疾人接受教育創造條件。」而該法第五十四條更規定：「國家舉辦的各類升學考試、職業資格考試和任職考試，有盲人參加的，應當為盲人提供盲文試卷、電子試卷或者由專門的工作人員予以協助。」我們了解到在 2001 年廣東省、2002 年河南省以及 2008 年寧夏省區都有視障人士參加自考，廣東省更為盲人自考生開設了專門的計算機考試教室，反映盲人參與自考並非如北京自考辦所言沒有先例援引的。

...../2

从 1970 年代开始，香港负责制订及执行公开考试条例的机构香港考试及评核局（下称考评局），已经为残疾人包括盲人制订条例，让视障学生能够参与公开考试。只要残疾人有足够证明他的身体状况，以及在事前向考评局申请，考评局就会作出特别的安排，包括安排视障考生在特别考室应考、延长作答时间、提供点字或放大试卷、准许应用认可的特别辅助器材例如读屏软件、放大器及点字显示器等，甚至是豁免应考某科部分试题。这些条例及安排均适用于香港的中学会考、高级程度会考以及其它考评局认可的公开考试。

透过公开考试，香港的视障人士得以考入大学，接受高等教育，而主修的科目并不局限于某一两类型，包括文科、社会科学、理工科以及法律等等都有盲人选读，他们在毕业后投身社会，供职于政府、民间组织及企业等，尽展所长，回馈社会。内地其它省市及香港的经验，足以证明只要为视障人士提供适度的辅助，他们都能够如健视人士一样参与考试，从而获得进修及工作的机会。

我们深信教育能够改变一个人，特别是残疾人的命运，因此对于董丽娜小姐自强不息的求学心，我们是十分支持的。为此特别致函 贵委，表达我们的关注及支持董小姐参与自学考试的意见。希望 贵委能够详加考虑董小姐参与自学考试的申请，并参考其它省市及香港处理同一类型情况的经验，制定完整的残疾人参与公开考试的准则及条例，让我国居住于各地的残疾人能够平等地参加公开考试。

我们十分愿意提供香港有关残疾人参加公开考试的经验及知识，随函谨附上《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别考试安排申请指引》供参考，如有任何垂询，请致电(+852) 2339 0666与本会总干事何笑英女士联络。

此致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姜沛民主任

会长



庄陈有 谨启

副本抄送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王新宪理事长

附件：香港考试及评核局

《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别考试安排申请指引》